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76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2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田新生、许硕、安淑敬、董立卫、姚新平、马爱静、张伟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76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拟 回购注销 2022 年股 权激励计 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 的议案》	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成律师、贺国萃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